合同编号：20231010

招标编号：YNZZZB—2023〔CGYJ〕001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采购2023年抗旱应急物资设备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6日

甲方（采购人）：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云南森昊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采购的结果，根据《民法典》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要求：（包括类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柱塞隔膜泵	**一、品牌、规格** 品牌：铧天 规格：XL-5.0/170 **二、参数** 1.发动机类型：双缸、风冷、四冲程、汽油机。 （1）排量（cc）：690cc （2）功率（kW/rpm）：18/3600 2.油箱容积（L）：24，采用外挂油箱，能实现不停机加油，油管与油嘴采用快速卡口自闭式接头；保护系统：有机油低油位保护系统；燃油：使用燃油为92号及以上纯汽油。 3.启动方式：手启动和电启动两种方式，启动性能：5秒。 4.水泵类型：三缸柱塞隔膜泵 （1）1/4″喷嘴：压力（MPa）：5；流量L/s：2.8；射程（m）：28。 （2）3/8″喷嘴：压力（MPa）：3.5；流量L/s：3；射程（m）：30。 （3）最大工作压力（MPa）：7 （4）最大流量（L/min）：180 （5）最高扬程（m）：700；最大射程距离（m）：30。 （6）机器净重（kg）：115 （7）进水口直径（mm）：40（不锈钢快卡式进水口） （8）出水口直径（mm）：40（森林接口，与森林快速接头互通） （9）减速机：免维护行星齿轮变速箱，变速箱配可调式水冷装置及配水流指示器。 （10）过滤网：吸水管入口处设置便于拆卸的漂浮式过滤网，滤网的流通面积不影响泵的性能。 （11）密封性能：对泵加压至最大工作压力的1.1倍，在此压力下保持5min±0.2min，泵体及部件没有渗漏、冒汗等缺陷。 （12）保护装置：水泵配备电子压力传感器超压熄火保护装置，设有调压卸荷阀，可手动调节出口压力，超压自动泄压，并带手动泄压功能。 （13）辅助灭火装置：预留泡沫灭火装置接入口。 （14）结构：折叠手柄，采用碳素钢框架，两侧加装高强度胶轮，便于推行和移动。 **配件** 1.高压直流水枪：1支 2.多功能水枪：1支 3.吸水管（7米）：1根 4.工具袋：1套 5.油桶、油管、背桶带：1套	套	2	86000	172000

		6. 机油：2 瓶 7. 照明系统：1 套 8. 消防水带（50-40-30）：33 卷（990 米） 9. 钢塑高压复合管（20 米）：1 根 10. 泄压管（5 米）：1 根 11. 分水阀（40mm 转 40mm）：1 只 12. 配件包：1 套 13. 包装：航空包装箱				
2	水带	**一、品牌、规格** 品牌：山河 规格：50-40-30 **二、参数** 1. 类型：50-40-30 双层消防水带 2. 内衬材质：聚氨酯 3. 编织层：涤纶长丝 4. 爆破压力（Mpa）：16.0 5. 轴向延伸率（%）：2.7 6. 直径膨胀率（%）：2.9 7. 附着强度（N/25mm）：32 8.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7.5MPa）：不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9. 接口：DN40 森林消防专用接口	米	1020	25	25500
…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97500.00 元						

二、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1975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四、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申请和中标情况一致，甲乙双方均未作改动。

五、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和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中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交接人或验货人负责验收货物。标的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并签具交付清单，现场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上述送货或提货的时间、地点或收货人有变动的，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六、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下列单据

（1）国家正式发票；（2）甲方按规定和统一的验收书进行验收。

七、运输

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交付甲方后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八、结算及支付方式

1.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手续齐全的验收书、合同书、发票15日历天内一次性结算中标价款（即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九、标的物验收

9.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后，应当进行验收。

9.2 验收方式：□单方、☑双方、□第三方（划“√”选择）

9.3 验收的内容和范围：

9.3.1 现场验收：标的物的数量、规格等物理性参数以及表面的状况。

9.3.2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9.4 标的物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标的物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5 甲方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1个月内，未通知乙方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标的物的质量符合双方约定。但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有国家规定或乙方对标的物质量保证期有明确承诺的，按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乙方的承诺执行。

十、标的物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和要求：按甲方要求分套包装。

十一、标的物质保期或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承诺

11.1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质保期为壹年，自交付甲方之日起算。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质保期长于前述约定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1.2 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承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

11.3 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若标的物出现质量缺陷或者瑕疵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对标的物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12.1 乙方需提供全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及品牌、规格和参数要求的产品，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1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履行“三包”服务及售后服务），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提供售后服务。

12.3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之日起3日历天内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12.4 甲方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申请售后维修服务时，乙方应当在提出申请之日起3日历天内给出售后意见，乙方逾期未响应的，甲方可自行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维修完成之日起3日历天内支付。具体售后维修情况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售后服务单为准。

十三、甲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

1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付标的物。

13.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3.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四、乙方权利义务

14.1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所涉标的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在本合同中履行中不存在权利瑕疵。

14.2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14.3 乙方确保交付甲方的标的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14.4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标的物质保责任和售后服务。

14.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所造成）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

14.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5.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达10日历天或交付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条件退换货，乙方在7个日历天内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造成的损失。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向乙方偿付采购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支付合同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因履行内部付款流程导致逾期情况，应向乙方书面说明情况，不视为违约。

15.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目的

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拒收该标的物，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更换、重作、退货或减少本合同约定价款；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15.4 第三人就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提出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 %承担违约责任。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6.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6.2.1 双方协商一致；

16.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6.3 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十七、通知及送达

17.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17.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李杰，联系电话为：1891054882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王显明，联系电话为：13888233377。

17.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7.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诉讼的，本合同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机关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甲方也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附加要求。

二十、本合同其他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二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732号新区综合楼四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杰

电话：

2023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云南森昊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主题文化小区（一期）29幢1单元7层702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88233377

2023年10月16日